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陳孟麟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新福事工協會

總幹事
梁友東牧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女士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林道成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李凌瀚先生

同根社

主席
楊媚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梁彩麗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居留權大學

朱遠圖先生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福利部經理
李穎妝女士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成員
周澄女士

風雨同路

會員
阿宝

家庭團聚互助會

會長
陳健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立法會CB(2)145/09-10(01)、CB(2)207/09-10(01)至(02)、CB(2)221/09-10(01)及CB(2)1792/08-09(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就小組委員會在其文件(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開列關於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聽取13個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初步回應的意見。

3. 因應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委員提出以下各點——

- (a) 關於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下為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以及容許超過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的建議，當局在其所作匯報中並無交代任何具體的進展，小組委員會對此感到遺憾；
- (b) 關於為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的事宜而將會實施的新政策措施，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並說明有關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澄清關於對作出申請的內地成年子女施加年齡限制的傳媒報道；
- (c) 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現時的4年進一步縮短至3年；
- (d) 根據傳媒的報道，在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制度下將實施新的安排，讓附有"探親"簽注通行證的持有人可在一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就此，政府當局須澄清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以及有年老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

是否屬於新安排下的"特殊情況"類別個案；

- (e) 政府當局須在其職權範圍內考慮行使酌情權，延長雙程證簽注有效期即將屆滿的內地母親的逗留期限，以便她們可繼續留港，直至可憑"探親"簽注在一年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開始實施；及
- (f) 關於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須交代其就有關建議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的情況。

4. 政府當局闡述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45/09-10(01)號文件)的內容，並作出回應如下 ——

- (a) 當局已向內地當局反映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保安局局長在2009年9月往訪北京期間已就有關事宜與內地公安局官員交換意見，而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的官員亦有就此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聯繫。由於與內地當局的交流仍在進行，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在現階段就有關建議作出總結回應；
- (b) 中央政府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為處理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的事宜而實施的政策措施，將大致上適用於香港。有關的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公布。關於只有年齡未滿22歲的澳門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才有資格作出申請的聲稱或報道，皆純屬猜測；
- (c) 讓附有"探親"簽注通行證的持有人在一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將於2009年12月底開始實施。雖然安排細節仍有待落實，但據當局所瞭解，配偶及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可申領上述簽注。其他類別申請人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並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則會按個別情況

作出考慮。關於委員認為上述安排應適用於有年老無依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當局會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意見；

- (d) 政府當局有不時行使酌情權，以便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e) 在單程證方面，廣東省的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已由2005年之前的6至7年，縮短至現時的4年。鑒於2009年1月至9月的單程證平均使用率高達每天140個，對於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的建議必須詳加考慮；及
- (f) 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是一項需要進一步研究的複雜問題，至於容許第二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無依父母一事，則須按照和內地成年子女有關而細節仍有待落實的新安排處理。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交代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建議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的情況，包括負責有關事宜的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官員的職級；
- (b) 就單程證配額的每日使用率提供最新分項數字；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行使酌情權，批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的個案數目。

6. 余若薇議員動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述議案 ——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李少光局長立即根據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第15(h)段

與內地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跟進本小組文件中的8點建議及向本小組或立法會匯報進展。"

7. 主席將有關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在席的所有委員均表決贊成該項議案。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進一步交換意見，並會在2010年年初就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進一步發展，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II. 其他事項

9. 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7日舉行下次會議，討論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

10.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由於小組委員會尚有若干需要作出跟進或討論的待議事項，小組委員會料將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11. 委員亦同意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人口政策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政府當局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事宜，以供考慮。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9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000000 - 000543	主席	致序辭	
000544 - 0012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小組委員會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的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立法會CB(2)145/09-10(01)號文件]	
001230 - 001658	主席 新福事工協會	關注到子女屬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的此類內地單親母親的數目，以及要求設立讓她們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的渠道	
001659 - 001924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關注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有關的新政策、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以及取消只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的限制的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001925 - 002236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關注到和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來港定居有關的安排，並要求就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作出特別考慮	
002237 - 002705	香港基督徒學會	要求當局檢討人口政策，解決內地單親母親面對的困難，以及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處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問題	
002706 - 003050	同根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21/09-10(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注到延長雙程證制度下"探親"簽注的有效期，容許內地居民在一年內多次來港的新安排，是否適用於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要求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處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投訴及上訴	
003051 - 003358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07/09-10(01)號文件]</p> <p>要求 ——</p> <p>(a) 進行調查，瞭解有多少在港出生兒童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父母計劃來港定居；</p> <p>(b)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p> <p>(c) 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處理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事宜；及</p> <p>(d) 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p>	
003359 - 003708	中港家庭權益會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07/09-10(02)號文件]</p> <p>要求 ——</p> <p>(a) 交代保安局就設立渠道，讓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一事，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的情況；</p> <p>(b) 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及</p> <p>(c) 澄清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是否屬於可憑"探親"簽注在一年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下的"特殊情況"類別個案</p>	
003709 - 004047	群福婦女權益會	關注到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而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盡力在本身職權範圍內延長她們的逗留期限表示不滿	
004048 - 004314	風雨同路	關注到在現行機制下，部分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僅得14天，並關注到在新安排下據以批給"探親"簽注的"特殊情況"的含義	
004315 - 004647	居留權大學	關注到容許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一事的進展，並要求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其工作	
004648 - 005014	基督教勵行會	關注到雙程證制度下在一年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是否適用於香港居民的內地單親母親，並要求放寬有12歲以下年幼子女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的單程證申請放行分數線	
005015 - 005345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過分着重經濟上的考量，並要求採取配套措施以支援香港居民的新來港子女、放寬分隔兩地配偶的單程證申請，以及繼續進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005346 - 005724	家庭團聚互助會	關注到部分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短至僅得14天 要求把未經使用的單程證配額分配予有需要的家庭，以協助家庭團聚	
005725 - 0102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香港特區政府已一再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設立渠道，讓內地成年子女來港與父母團聚的訴求。中央政府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為處理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的事宜而實施的政策措施，將大致上適用於香港。由於有關安排的細節仍有待落實和公布，關於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年齡未滿22歲的內地成年子女的聲稱及報道，皆純屬猜測； (b) 發出可多次入境的"探親"簽注的新安排將於2009年12月底實施。雖然安排細節仍有待落實，但據當局所瞭解，配偶及年幼子女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的內地居民可申領上述簽注。其他類別申請人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並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亦會按其個別情況獲得考慮；及</p> <p>(c) 關於香港居民(包括內地居民在港所生子女)提出的內地戶籍申請，內地當局表示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p>	
010212 - 010840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對於延長"探親"簽注有效期的新安排表示歡迎，並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上述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例如每年的入境次數及每次入境的逗留期限；及</p> <p>(b) 在其職權範圍內考慮行使酌情權，延長雙程證簽注有效期即將屆滿的內地母親的逗留期限，以便她們可繼續留港，直至新安排開始實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上述"探親"簽注的有效期限一年，其間持證人可多次來港；及</p> <p>(b) 香港特區政府有不時行使酌情權，以便因應個別情況容許雙程證持有人延長其逗留期限。每宗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p>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
010841 - 011600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由於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不大，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的情況，並考慮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9年6月接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保安局已即時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建議，但當局不能披露所作磋商的詳情。保安局局長在2009年9月往訪北京期間，曾就有關事宜與內地公安局官員交換意見，並正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可望於2009年年底之前召開。除此以外，雙方亦有透過書信往來交換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01 - 01233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提出的8項建議缺乏具體進展表示失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的官員已不時在不同場合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在2009年1月至9月，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的平均使用率為140個，顯示單程證配額的使用率有所提高。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有關安排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便容許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但為香港居民在內地父母設立申請單程證渠道的建議，卻會對社會多方面帶來極深遠的影響，因而需要詳加審議</p> <p>要求政府當局交代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建議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的情況，包括負責有關事宜的香港政府及內地當局官員的職級，以及就單程證配額的每日使用率提供最新數字</p>	政府當局
012338 - 013048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到 ——</p> <p>(a) 對於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赴澳定居的有關安排，會否施加任何年齡限制，以及有關安排是否適用於香港；</p> <p>(b) 有年老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是否屬於可憑"探親"簽注在一年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下的"特殊情況"類別個案；及</p> <p>(c) 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可否進一步縮短至3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一如較早前所作解釋，為處理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的事宜而實施的安排，將大致上適用於香港，但有關細節仍有待落實和公布；</p> <p>(b) 至於可多次入境的"探親"簽注，當局會向內地當局反映委員所提出，有年老無依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亦應有資格申領該類簽注的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單程證方面，廣東省的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已由2005年之前的6至7年，縮短至現時的4年。鑒於2009年1月至9月的單程證每日配額使用率高達140個，對於進一步縮短輪候時間的建議必須詳加考慮	
013049 - 01393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認為當局的人口政策充斥了經濟上的考量，這可從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單程證計劃作出申請的不同準則反映出來。政府當局應基於人道理由，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為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設立申請單程證的渠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每年發出超過5萬個單程證，以協助內地居民為家庭團聚的目的來港定居。政府當局有不時就協助家庭團聚的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在關於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根據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的安排，以及放寬"探親"簽注的有效期方面，更尤其已取得若干進展。至於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於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p>	
013939 - 014441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要求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申請來港定居的渠道，以及容許超過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屆60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內地單親母親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是一項需要進一步研究的複雜問題，至於容許第二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無依父母一事，則須按照和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來港定居有關，而細節仍有待落實的新安排處理</p> <p>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行使酌情權，批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的個案數目</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42 - 01503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不滿政府當局的不人道行為，以被告人唆使他人逾期逗留為理由，控告一名因逾期逗留而被捕但在內地無依無靠的內地母親的女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協助家庭團聚及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之間，有必要取得平衡。在考慮採取檢控行動時，控方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及逾期逗留的年期長短</p>	
015031 - 01513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015136 - 015305	主席 政府當局	<p>進一步澄清和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申請赴澳定居的資格有關的年齡限制，以及有關安排是否適用於香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能披露內地當局與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就上述安排所作的磋商，而且詳細的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內地成年子女的申請資格有關的聲稱或報道，皆純屬猜測</p>	
015306 - 01582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p>就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建議，包括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跨境婚姻，以及為新來港人士和本身是香港居民家庭成員並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提供的福利及支援服務</p> <p>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討論人口政策，以及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的會議</p> <p>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初，就小組委員會所提出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的建議，匯報進一步的發展</p>	政府當局